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先导智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标的公司”）100%股权。

泰坦新动力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设备的后端设备，对技术要求和自动化程度要求高，属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其下游是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因此，泰坦新动力为锂电池装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的第 19 小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先进能源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中的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子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泰坦新动力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具体行业为锂电池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设备、光伏自

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薄膜电容器设备。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按照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薄膜电容器设备。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按照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重组标的泰坦新动力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设备的后端设备，对技术要求和自动化程度要求高，属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其下游是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因此，泰坦新动力为锂电池装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的第 19 小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泰坦新动力主营业务属于“先进能源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中的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子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泰坦新动力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具体行业为锂电池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且上市公司的锂电池前端、中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标的公司的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能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将延伸上市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双方的上游供应商趋同，下游客户重叠。双方还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渠道销售之间存在很大的协同性。

综上所述，泰坦新动力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先导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同时向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且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原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先导智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现有股东：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4.60	40.58%	16,554.60	38.51%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74.46	12.68%	5,174.46	12.04%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2.96	6.01%	2,452.96	5.71%
无锡先导电容器厂	2,172.60	5.33%	2,172.60	5.0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75.22	3.62%	1,475.22	3.43%

(有限合伙)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24	2.28%	930.24	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8	0.53%	216.78	0.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	0.48%	194.76	0.45%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39%	160.00	0.3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0.00	0.27%	110.00	0.26%
其他股东	11,358.38	27.84%	11,358.38	26.42%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王德女	-	-	1,311.07	3.05%
李永富	-	-	655.53	1.5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	-	218.51	0.51%
合计	40,800.00	100.00%	42,985.1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投资直接持有先导智能 38.5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燕清先生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合计间接持有先导智能 55.6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泰坦新动力原股东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8%股份，泰坦新动力原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0.5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先导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_____

叶云华

臧宝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